## 稳经济财政政策措施解读

## 承德市财政局

今年以来,国家和省、市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先后出台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经过梳理,下面重点围绕9个 方面财税政策进行解读和汇报。

第一个方面,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是企 业在未实现销售收入或实现销售收入实现的销项税不能将进项 税全部抵扣时,政府先行把待抵扣的进项税提前退还给纳税人的 政策。从4月开始,主要针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 业实行退税。7月份,又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 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纳入范围。增值税留抵退税是组 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的"重头戏",实施力度大、要求进展快。政 策实施以来, 我局坚决提高政治站位, 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在资 金调度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保障退税资金需 求。目前,全市已完成退税 36.8 亿元,惠及企业 3399 户。截至 7月底,已基本完成了存量部分退税,增量将部分按月全额退还, 全年退税额预计超 40 亿元。

企业申请留抵退税应符合四个条件:一是纳税信用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二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是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只要企业符合这 4 个条件,只要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将在第一时间办理退税。

第二个方面,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所得额时,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一定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目前政策是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其他行业为 75%; 简单举个例子,如:某制造业企业 2022 年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1000 万元,按照加计扣除比例,在计算应缴所得税时可扣除 2000 万元,以当前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该企业可少缴企业所得税 1000\*(1+100%)\*25%=500 万元,相当于企业节省了 500 万元研发费用。企业一定要抓住这个政策窗口期,加大科技研发力度。

第三个方面,其他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主要打好"减、免、 缓"组合拳,让企业享受真金白银政策优惠。

**在减的方面**,今年,我市顶格执行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将减半征收政策适用范围由原来的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执行期限为3年。另外,落实车购税减免政策,

对今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买单价不超30万元,排量2.0及以下的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在缓的方面**,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今年一、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其中:中型企业可缓缴规定税费的 50%,小微企业全部缓缴,缓缴期限 6 个月。

**在免的方面**, 阶段性免征适用 3%征收率的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 政策执行期限为今年1年。

今年以来,全市已累计为8万户纳税人减征"六税两费"1.58亿元,为2495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税4.85亿元,为1.3万户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1.6亿元,为2644名纳税人减征车辆购置税1568.22万元。可以说,组合式减税降费成效明显,市场主体实实在在享受到了政策红利。

第四个方面,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聚焦我们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急纾困等作用,打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一方面,发挥规模 2.34 亿元的企业纾困基金作用,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扩大支持范围,为债务到期需续贷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着力解决企业续贷难问题。今年,为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我市将基金日使用费率由 0.68‰降至 0.41‰,近两年为企业转续贷 30.92 亿元,为企业节约综合融资成本近 4300 余万元。另一方面,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单笔担保业务金额在 1000 万以内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担保业务按 1.5%收取担保费; 大中型企业及单笔 1000 万元以上

的担保业务按 2.5%收取担保费。目前全市在担保余额已达 6.7 亿元。我市域内的相关企业均可享受上述政策,具体可向市国投集团申请。同时,发挥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 0.8%以内;对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成员,阶段性给予担保贷款 2.5%的贴息贴费,对重点农业行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实行担保费减免。

第五个方面,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是财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今年,我市全面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等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 30%以上,其中的 60%预留给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提高至 40%。全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预算达 15.7 亿元。

第六个方面,政府专项债券政策。今年以来,市财政局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已累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41.47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19.94 亿元,支持了天然气管网、京承高速承德南互通、殡仪馆等 35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发挥专项债券"稳经济、促发展"作用,国家在前期确定的 9 大领域基础上(交通基础设施、能源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京津冀协同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纳入专

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为加大争取力度,我市初步新谋划专项债券项目 49 个、总概算 149 亿元,专项债券需求 101.7 亿元。据现在掌握的信息,国家有可能把明年的专项债券额度提前到今年下半年发行。对此,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加快项目前期,力争更多项目达到发行条件、列入国家发行计划,最大限度争取支持。

第七个方面,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为缓解企业困难,我市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5个特困行业企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17个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及娱乐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对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目前,全市已为502家企业缓缴社保费784.76万元。

**第八个方面,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是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其中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

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 90%。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六类主体按 50%返还、300 人以下的按 90% 返还。该政策由人社部门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主动推送稳岗返还信息,用人单位确认即视为申请,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返还资金。今年以来,我市累计返还失业保险 2656 万元、惠及企业 594 家。同时,从今年 4 月至明年 4 月,我市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 1.5%阶段性降低至 1%,全市减征企业失业保险费 5202 万元,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第九个方面,住房公积金政策。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我市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进行了调整。对于职工购买首套普通 自住住房的,首付比例由 30%降至 20%,购买二套普通自住住房 的,首付比例由 60%降至 30%,单方缴存职工贷款最高额度由 40 万调整提高至 60 万元,双方缴存职工贷款最高额度由 60 万提高 至 80 万,政策时间暂定至 2022 年年底。